

○○有限公司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7.28.（八九）公處字第129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7月28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產品對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寄發之專利侵害警告信函，顯有逾越專利權正當行使範圍之情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 三、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依檢舉人來函檢舉，略以○○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同時對檢舉人公司及下游廠商寄發警告函，函中指稱檢舉人公司產製及銷售之產品有侵害○○公司於大陸地區取得之「○○」專利權，並要求檢舉人公司停止生產，造成檢舉人公司推展業務之困擾；嗣後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連續致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十一家廠商，促使該等廠商與自己或授權廠商交易，並不實指明檢舉人公司侵權狀況最為嚴重，致該等廠商停止訂購檢舉人公司產品，造成檢舉人公司鉅大損害；綜上，○○公司前揭行為涉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業已不當侵擾市場交易秩序，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調查經過：

- （一）檢舉人補充說明：檢舉人主張被處分人在未經任何鑑定程序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內容，僅陳述其獲有大陸地區之專利情形，並未說明其在臺灣地區之專利權內容、範圍亦未附具專利公報，即要求檢舉人公司所委託設計之下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隨即停止生產、製造與銷售。嗣後檢舉人雖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曾函知被處分人寄發存證信函之行為涉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違反，惟被處分人嗣後仍連續寄發「告知函」於國內廠商計有十一家之多，其中與檢舉人公司有直接業務來往者共有○○、○○、○○、○○、○○、○○等六家公司，案內雖無具體退貨之情形，惟導致檢舉人公司必須對前揭受信公司提出說明與保證，業務運行頗受阻撓。另○○公司雖於八十八年接獲存證信函，惟經檢舉人公司出具書面說明併附鑑定報告後，仍與繼續維持業務關係。
- （二）被處分人答辯說明：該公司所研發之「○○」，除已獲大陸地區核予專利外，並於八十六年間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經該局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准予以第○○號公告在案；惟公告期間，○○公司

提出異議，故迄今專利未審查確定，亦未獲有專利證書。前揭專利係由該公司產製零件，再由其他同業組裝，臺灣及大陸地區均有銷售。又該公司與所發存證信函及告知函之公司皆無業務往來，僅因向該公司採購之同業要求，並希望其他同業尊重該公司之專利權；該公司發函前並未進行任何鑑定程序，發函對象之選擇主要是以市面上廣為製造與銷售廠商為主。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故事業如有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違反上開規定。復按專利法規定之專利權人之權利受侵害之救濟方法，得提出告訴、自訴或損害賠償之訴，專利權人自可循此救濟方法保護其權利。專利權人若選擇寄發警告函行為，只要符合權利正當行使範圍，亦非本法所禁。所謂權利正當行使範圍，係指專利權人於寄發警告信函前，若已踐行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專利權受侵害；或將系爭標的物送請司法院與行政院協調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鑑定，取得侵害鑑定報告，且於發警告函前事先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或於警告函內附具非司法院與行政院協調指定鑑定專業機構製作之鑑定報告，且發函前事先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或於警告函內敘明其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使受信者據以為合理判斷，且於發函前已事先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等之行為，皆屬依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惟若無踐行前述先行程序，則尚無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 二、查本案被處分人主張公告第○○號專利，其雖經智慧財產局審定公告在案，惟尚有○○公司提出異議，依專利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審定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故被處分人專利權尚未審查確定，迄今係屬暫准專利。復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函以，審定公告取得暫准專利權者，尚非不得依專利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發敬告函。爰被處分人之暫准專利若有受侵害情事，被處分人仍得依專利法相關規定，對侵害人發警告函以排除侵害，並保障其暫准專利。
- 三、經查，被處分人之系爭產品同時獲有大陸地區核予專利並有專利證書為證，以及臺灣地區之暫准專利；觀諸前揭系爭函內容，被處分人雖意在說明大陸地區所獲准之專利權及其可能受到侵害之情形，惟專利權係為屬地主義，又查該系爭函內被處分人未言及其在臺灣地區暫准專利權之專利內容、範圍、及其受侵害之具體事實，然被處分人散發警告函之行為時地於臺灣地區，發函對象皆為臺灣廠商，該系爭商品皆於臺灣及大陸二地銷售，故難謂被處分人之發函行為對臺灣市場之競爭未具侵擾與影響。
- 四、復查案內系爭函僅說明大陸地區所獲准之專利權及其專利號碼，並未敘明該專利範圍及臺灣暫准專利範圍，使受信之臺灣廠商無從透過信函內容合理判斷是否確有專利權侵害之情事，以及相關之專利，故受

信之臺灣廠商紛紛要求檢舉人提供書面說明及保證；此外，被處分人在臺灣地區發函之際，未將系爭專利權侵害送請鑑定機構進行鑑定，亦未獲有法院一審確屬專利權侵害之判決，即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同時寄發存證信函予檢舉人及其委託設計之廠商○○公司；嗣後被處分人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以「告知函」之方式函發檢舉人臺灣地區之直接交易相對人與潛在交易相對人計有○○公司等十一家廠商，且多為檢舉人之交易相對人，案經被處分人確認，有本會陳述紀錄可稽；故被處分人前揭行為對受信之臺灣廠商顯已造成心理恐懼及疑慮，實足可證對檢舉人臺灣市場之行銷通路造成實質影響，形成事業不公平競爭情事。爰本案被處分人在臺灣地區之發函行為非屬專利權之正當行為，具有商業倫理之非難性，核屬違反前揭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五、綜上所述，被處分人寄發專利權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為，違反前揭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衡酌被處分人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